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218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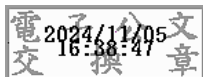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182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182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1日部管三字第
113575569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11/05



1130007113